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K神木环罚（2024）8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神木市金泰镁业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17552382607

地址：神木市麻家塔乡赵仓峁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继伟

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厂区东北侧空地堆放60吨拌湿的除尘灰，未采取“三防”措施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.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.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1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、杨英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.营业执照（2023年11月27日由王高飞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榆神环罚（听）告字[2023]15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、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